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空間借用要點

113年11月26日本所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一、本校和平校區文學大樓5樓3513教室(經學研究所專題研討室，以下簡稱本空間)為發揮場地功能及鼓勵學術文教活動，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空間之提供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正常之教學及自辦活動為原則。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教職員工社團及學生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經申請簽准在案者，均得使用本空間。
- 四、本校與校外公私立團體或個人合(協)辦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本空間，所需相關費用由合(協)辦單位(或個人)分攤，凡申請使用之學校機關團體得經過校長核定予以折扣優待。
- 五、校外單位委託本所專、兼任教師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或校外專案會議者，請於活動前一週填寫附件教室借用申請表，並另收取場地(含水電費)。
- 六、本空間(可容納20人)之提供使用，分為校內單位及校外單位，其提供使用程序如下：
  - (一)校內單位：1.洽詢預約、2.填具申請表(使用日前一星期提出)。
  - (二)校外單位：1.洽詢預約、2.出具公函，及該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宗旨、活動內容說明、邀請參與對象，是否收取入場費等(使用日前二星期提出)、3.核准後填具申請表，於使用一星期前繳清費用。
- 七、本空間(文學大樓3513教室)收費標準(以4小時為一單位計算)：
  - (一)平日新臺幣1,600元(含水電及5%營業稅)(借用時段如為長期借用予以7折優惠)。
  - (二)假日新臺幣1,800元(含水電及5%營業稅)。
- 八、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假日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九、非上班時間，所有借用單位支援之行政人員應予以補休，如適用勞基法人員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加班費用，並於辦理活動前繳交。
- 十、空間借用請維持整潔、桌椅歸放原位、冷氣及相關設備電源應確實關閉。
- 十一、未依本要點規定者，校內單位(含本所師生)停權使用一個半月(含例假日)，校外單位及人士，停權使用一年(含例假日)。
-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空間借用申請表

 校內

 校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借用單位</b>				(校外請寫全銜)
<b>申請人</b>		<b>電話</b>		
<b>社團指導老師</b>	(校外單位申請免填)	<b>借用單位主管簽章</b>	(校外單位申請免填)	
<b>活動名稱</b>			<b>集會人數</b>	人
	(研討會或學術講座請附議程表)			
<b>借用起訖時間</b>	使用時間：(24 小時制，場佈時間亦包含於使用時間內)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b>注意事項</b>	一、校內單位請與經學研究所洽詢預約，於使用前七日提出申請，經簽准後使用。邀請校外人士演講請附校方核准公文；如係座談會請單位主管簽章並附議程表。 二、校外單位(含所友會、社團學會團體)請於使用前十四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繳費始得使用。 三、例假日借用，管理人員之加班費由借用單位負責。 四、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並請愛惜使用。 五、申請活動如需播放影(音)帶者，請遵守著作權法版權之規定。 六、請勿攜入食物飲料入場，勿隨意張貼海報，敬請合作。 七、提供使用時間為：平日 08:00~12:00、13:00~17:00；假日為 08:00~12:00、12:00~16:00，請借用單位於提供使用時間內完成活動，以便管理。 八、教室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是否免費使用依規定及活動簽呈審查辦理。 (一) 平日新臺幣 1,600 元(含水電及 5%營業稅)(借用時段如為長期借用予以 7 折優惠)。 (二) 假日新臺幣 1,800 元(含水電及 5%營業稅)。 九、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經學研究所空間借用要點規定辦理。			
<b>使用器材</b>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多功能講桌(含數位投影機及電動銀幕) (場地內設備含：有線麥克風 1 支、桌子 4 張，椅子 20 張，如尚需桌椅請自行處理)			
<b>費用</b>	<b>場地費</b>		<b>冷氣及燈光</b> (水電費)	
	<b>合計</b>	<b>會計代碼:</b>		
<b>場地承辦人</b>		<b>所長</b>		
<b>出納組</b> (收款人)		<b>文學院</b> <b>院長</b>		

備註一：灰色欄位不需填寫。

備註二：請依注意事項使用場地。